

王制  
第五之三  
第五之四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一〇六函	一五三八號	

內閣文庫	
二七四冊	一五三八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 18)
函號	274 72

十七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

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

踰月。外姻至。杜氏預曰。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言同盟。同在方獄之盟。諸侯以下不言畢至。有來

有不來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祭。明天子以下殯葬日

月不同。及衣衾牲器之數。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其數既多。許其申遂。故日月緩也。大夫及士。禮數既卑。送終之物。其數簡少。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日者。冀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左傳云。大夫三月。士踰月。而此總云三月者。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

**通論** 劉氏彝曰。天子功德施於四海。諸侯功德洽於一

國。大夫士恩德孚於一家。庶人恩德著於其族。固有小大之差。天子葬者。其當朝歲之諸侯。六服罔有不至。或奔喪。或會葬。或會於練祥。如四時之朝焉。其不當朝歲之諸侯。則為位。服於其國。而遣卿以會葬。同軌之畢。至謂此也。七月而葬。所以極四海之哀誠也。諸侯之葬。必五月者。相為賓也。同盟之諸侯也。雖非同盟。而為其甥舅。姑姊妹之邦也。士庶人三月而葬。其事具。其誠盡矣。**案**此以下。因上言喪葬而類及之。在周則宗伯之掌。此



不詳也。天子之喪。在侯服者無不奔也。若在賓服。則不責其必至矣。其有父母之喪。則大君者天下之所同。親者人子之所獨。君子不奪人之喪。王吏不討可知。故左氏說諸侯於天子之喪。但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者。固非而公羊說雖父母喪亦奔者。亦過也。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

天子達於庶人。

縣懸同封窆同為去聲自天子句鄭屬下節今從王氏屬上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封當為懸窆。孔疏。鄭知封當為窆者。封土無懸係之理。

窆謂下棺。案窆從之穴會意。封從之土會意。篆作

**棺**。孔疏。士無碑。有。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為

**墳**。案封從丰土會意。不封之。不樹之。又為至卑無飾也。

孔疏。不積土為封。不標墓以樹卑不須顯異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

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

孔疏。周禮冢人職文。彼注。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又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檀弓。

孔子葬母。崇四尺。注。蓋周之士。其樹。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庶人樹以榆柳。貳之言二也。孔氏穎達曰。許慎云。

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

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又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為雨而

止。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其

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為雨止也。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

葬。皆為雨止。陳氏祥道曰。魯葬定公與敬嬴以雨不

克葬。而春秋譏之。則不為雨止者。不特庶人而已。

**存異** 鄭氏康成曰。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政也。喪大

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

事無辟也。

孔疏引以証大士在喪有二事。

**辨正** 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連自天子至於庶人為

句。三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

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

**案** 喪不貳事。謂一志於親。天子則諒陰不言。諸侯居廬

未有命戒。大夫既葬亦致其事於君。士亦三年廢業也。

庶人縣封至不樹。言貴賤之禮制有殊。喪不貳事。言貴

賤之專志則一。又案本文明以葬不為雨止屬庶人。

而陳氏又非無據。且考喪禮有道車載簣笠之文。則君葬雨不止。戰國策有雪甚及牛目而止之事。或戰國及秦漢遇雨雪皆止。遂以是定制與。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孔氏穎達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

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也。鄭云。喪中奠祭。得從生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生者無官爵。故喪祭用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後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與中庸大夫士

祭與葬相對。皆祭與喪連及。故祭中兼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奠者自吉祭之奠耳。朱子曰。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

**通論**

陳氏祥道曰。祭雖從生者。而有所謂從死者。故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而其尸服則以士服。支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故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案**

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為士。支子為大夫。亦祇

以士主祭。不以大夫。古人極重宗法。支子不祭。謂不主祭耳。其祝辭云。宗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庶子為大夫。而以大夫牲可知。但主其祭者。宗子之為士者耳。且云薦其常事。則亦常從大夫之爵。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也。陳說審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諸侯。太祖。謂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君廟。大夫。太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是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寢。適寢也。陳氏祥道曰。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廟而祭之。仁之至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一。義之盡也。先王於死者。常待之以生。由士而上。生而異宮。死則為之立廟。庶人則生非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通**孔氏穎達曰。周所以七者。文武受命。其廟不毀。以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七廟者。高祖之父祖為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為七。周文武受命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稱周禮器云。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



明矣

親廟以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日。八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禮也哉。故盧植云。二祧謂文武。穀梁傳。天子七廟。漢書。章立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曾子問。孔子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且天子七廟者。

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為諸侯。為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之。則可。如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鄭注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唯

以先代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太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也。大夫之太祖則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是嫡夫人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故云別子。鄭注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遠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鄭答趙商云。王

制所論皆殷制。若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人皆同。以此及祭法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卿卽大夫總號也。案祭法。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鄭知諸侯中士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之祭。謂

薦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褻處。故知適寢也。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當如是。七廟五廟。亦止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則猶知母而不知父。禽獸道也。尊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馬氏晞云。功建。故無可毀之禮。百世不遷。昭穆以親崇。故有可毀之禮。親盡則祧。朱子曰。以諸侯五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

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其制。孫毓以為外為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昭之南廟。四世之君。穆之南廟。五世之廟皆南鄉。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一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其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其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

中東鄉。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唯太祖東鄉為最

八。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鄉。羣穆

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墉下而北鄉。案廟室北有墉無

墉。知廟北無墉。室南有墉。南鄉者取其鄉明。故謂之昭。

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北鄉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

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昭常為昭。穆常

為穆。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

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

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

以孫。而子孫之列。以為序。若武王謂文王為穆考。成

王稱武王為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春秋傳以管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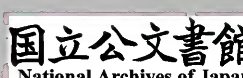
邠霍為文之昭。邢晉應韓為武之穆。則雖其世既遠。而

猶不易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不以昭穆為尊

卑。故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

不失其序。一世自為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

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



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四時之祫。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或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曰。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說考以為將納新主。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殷之七世三宗。其詳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記不同。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

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宗不在數中者。劉歆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大夫三廟則祫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太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祫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祫大夫而殺其二。然其明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為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復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為者矣。諸侯之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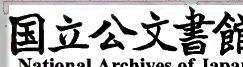
聖斲龔。大夫有不得為者矣。大夫之占楹斲桷。士又不  
 得為矣。曷為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可名為  
 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  
 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後世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室。而  
 以西為上者。由漢明帝始。漢之始。諸廟皆自營之。各為  
 一處。尋得之於靈易。我所謂不全哉。雖都宮之制。昭穆之  
 一廟之尊。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為抑損之私。

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

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案

魏清河王懌廟議云。古者七廟之堂皆別。光武以來。異  
 室同堂。後漢書祭祀志。洛陽高廟。加祭孝宣孝元及太  
 宗。世宗。凡五帝。西京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  
 廟。則同堂異室。不始於漢明矣。又攷祭祀志。明帝遺詔  
 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朱  
 子則據本紀而言耳。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

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  
 不致。顧乃楛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  
 孝。蓋合為一廟。則所以尊太祖者。既褻而不嚴。所以事



親廟者。又厭而不尊。是皆無以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而宗廟之禮亦為虛文矣。陳氏祥道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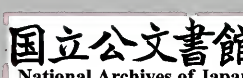
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案祭法言夏后氏祖

夏無太祖。殷人祖契而宗湯。又商書成有一德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不應殷止六廟無太祖。

**存疑** 陸氏佃曰。國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

昭穆與世次異矣。周官小宗伯既掌辨廟祧之昭穆。小史又掌奠繫世。辨昭穆。則明世次先後。與廟祧之昭穆異矣。至於大祫。即依世次。與七廟常祀昭穆不同。故小史又曰。祭祀以書敘昭穆之俎簋。若昭穆一定。何必辨而敘之。

**辨正** 何氏洵直曰。說者謂對父則身為之穆。對子則身為之昭。其意以為廟次與世次不同。故昭穆遷徙無常位。右者可移之左。左者可移之右。殊不知廟次與世次



一也。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祖以傳孫。孫以傳  
系。歷百世。其當為昭當為穆者。未之有改也。如武王  
之時。廟次以文王為穆。至襄王之世。凡歷十八君矣。猶  
謂之穆。左氏載富辰之語曰。管蔡邲霍。文之昭。邗晉應  
韓四國。武之穆。宮之奇謂犬伯虞仲為犬王之昭。虢仲  
虢叔為王季之穆。夫犬王文王。其子對父皆稱昭。曰文  
王之昭。犬王之昭。王季武王。其子對父皆稱穆。曰武王  
之穆。一季之穆。其為子一也。知昭穆為定班。而廟次世

次未始異也。說者引魯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  
廟次昭穆與世次異。又不然。工史所書者。帝繫世本之  
屬。宗祝所書者。几筵表著之位。自其譜牒則謂之世。據  
其班秩則謂之昭穆。則廟次昭穆。豈與世次不同乎。

案四廟五廟六廟七廟之說。紛紜不一。或謂七廟。天子  
之定制。或謂實止四廟。或謂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殷  
六廟。湯與契二昭二穆。周七廟。后稷文武二祧與親廟  
四。然其說皆原於禮緯。在西漢時。其言始封之君為犬



祖以下五廟迭毀。古之正禮者，韋立成等也。其言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劉歆也。至東漢時，王肅以為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則同於劉歆。鄭康成以為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為限，則同於立成，而盧植、馬融亦守此議。然自康成而後，講經議禮者，並據王制祭法，斥鄭四廟之說。伸王七廟之說。又據王肅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二主，則周廟宜有九。設周之祖宗更有功德受命

如二人者，亦當更立廟祀，而必不僅九廟而止，理固宜然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

曰烝。禘禘禘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孔疏：以與周不同。而夏殷之祭無文。

故疑 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孔疏：周禮大宗伯以祠之。 王，以禘為殷祭。孔疏：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於大廟。殷猶大也。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孔疏：詩小雅天保篇：文王受命，已改殷夏祭禘名為

禘而詩先禘後祠。從便。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孔氏文。先烝後嘗。以韻句也。

穎達曰。自此至地。一節。論天子諸侯大夫四時祭宗


廟。及祭天地山川之事。皇氏侃云。禘。薄也。春物未成。祭

品鮮薄。禘。次第也。夏物雖未成。依時次第而祭。白虎通

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烝。衆也。孫炎云。進也。冬時物成。

可進者衆也。陳氏祥道曰。禘。禘以飲為主。所以順乎

陽。嘗。烝以食為主。所以順乎陰。

 孔氏穎達曰。郊特牲春禘。鄭改讀禴。祭義春禘。鄭

直云夏殷禮。不改字。以已見郊特牲也。趙氏匡曰。禘

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

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耳。陳氏祥道曰。殷以長發為

大禘。言大以見小。則夏禘小禘也。郊特牲祭義言春禘。

蓋夏禮也。陸氏佃曰。春夏以飲為主。審諦之時也。春

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禘。夏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禘。郊特

牲曰。春禘而秋嘗。王制曰。春禘夏禘。是也。祠。品物少。文

詞多。春之事而已。故夏未有言祠者。慮氏曰。周官所

言春祠夏禘。此周禮。王制祭統所言春禘夏禘。此殷禮。郊特牲祭義所言春禘。此夏禮也。何以知之。記曰。殷人尚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又曰。樂。陽氣也。又曰。殷人先求諸陽。則殷祭皆用樂矣。郊特牲所言。春禘秋嘗。而先之以享。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則爲夏禮。非殷禮也。春禘既爲夏禮。則春禘自得爲殷禮矣。吳氏澄曰。此春夏祭名。是記者誤。章內禘皆當讀祠。禘皆當讀禴。

**周官與詩並周禮。**祠與禴嘗與烝皆易其序。此言春禘夏禘。禘猶可言卽禴。而禘之名迥殊。故鄭疑爲夏殷禮。虞氏又云。春禘者夏。夏禘者殷。蓋王制作於漢。作者不見周禮。而雜采四代禮爲之也。趙伯循據大傳駁此。謂禘大祭非時祭。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故誤。則僖公之禘。書秋七月。漢儒何不見而誤云秋禘與。周以重祭賜魯。未聞賜晉。何左傳晉人言寡君之未禘祀與。是周人以大禘爲重。故改時祭之名。而世猶通稱之。今但辨禘之有時祭有大祭。不必以記駁記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一作眠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視其牲器之數。孔疏。案夏傳。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

子男。注。謂牲幣粢盛爵獻之數。非謂尊卑也。周禮。上公饗餼九牢。飪五牢。饗九獻。豆四十。侯伯饗餼七牢。飪四牢。豆三十二。子男饗餼五牢。飪三牢。豆二十四。簋皆十二。侯伯無別。夏傳。侯與伯別。不可強合。在其地。若齊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孔疏。泰山齊魯之界。故齊人有事於泰山。

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

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馬氏晞

孟曰。天地域之最大。天子域中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穀之神。諸侯為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有家。故祭五祀。在上者可以兼下。故天子祭天地。社稷。五祀。在下者不可以兼上。故諸侯祭社稷。而不得祭天地。大夫祭五祀。而不得祭社稷。古之祀典。有功於民。則祀之。名山大川。民所取財用也。天子君天下。其所報者眾。故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其所報者寡。故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吳氏澄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民社。不得祭國社也。

**案**鄭注曲禮。據月令。戶竈中雷。門行。此注據祭法司命

中雷。門行。厲有地。大夫祭五。無地。大夫祭三。孔氏申之。謂曲禮無差別者。殷禮此有差別者。周法也。曲禮亦明

言天子諸侯大夫。安見其言無差別乎。夫五祀春戶木。夏竈火。夏季中雷土。秋門金。冬行水。於理為當。若司命

為天星。泰厲為外鬼。其不當列於五祀甚明。不當以彼惑此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

世祀。今絕無後為之祭主者。孔氏穎達曰。天子置都

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

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

陳氏澔曰。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葉氏夢得曰。亡國絕世而無主

後者。雖已廢而不可奉。然先王興滅繼絕。而因國亦祭

者所以見其仁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昔夏后氏郊鯀。至祀為夏後而更郊

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孔疏。祭法。夏

運。祀郊禹不郊鯀。故鯀無主後。然有功猶當祀。晉為盟主。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

**案** 左傳。子產對叔向言。遷闕伯於商邱。商人是因。遷實

沈於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對景公。昔爽鳩氏始居此地。

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

彼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今無主後。則祭之宜也。若黃

熊之說頗誕。而晉祀夏郊亦非禮也。不當據以為證。

天子植禘。禘嘗。禘烝。諸侯禘則不禘。禘則

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禘禘。一植一

禘。嘗禘。烝禘。禘音特。禘音洽。

**正義** 鄭氏康成曰。植猶一也。禘合也。孔氏穎達曰。南

方諸侯。春禘祭竟。夏來朝。西方諸侯。夏祭竟。秋來朝。北

方諸侯。秋祭竟。冬來朝。東方諸侯。冬祭竟。春來朝。各廢

一時耳。餘三時皆祭也。程子曰。諸侯亦祭禘。只是祠

禴嘗烝之祭為廟煩。故每年於四祭之中。三祭合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陸氏佃曰。時祭唯禴。牲各於其廟。祀之。夏禘。秋嘗。冬烝。三昭三穆。皆升合食於祖廟。所謂三年大禘。與此異。彼禘之大者也。陳氏祥道曰。祭祀之禮。有大有小。有備有闕。天子備而不闕。然有所謂闕者。大故之時而已。諸侯闕而不備。然有所謂備者。不朝之歲而已。又曰。天子春禘。而三時皆禘。諸侯亦春禘。而秋冬皆禘。其異於天子者。禘一牲一禘而已。

又曰。天子言禘。禘嘗禘烝。諸侯言嘗。禘烝禘。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陳氏澥曰。時祭之禘。親廟之主升合食。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

**存**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孔疏。以經文禘在上。天子位尊。故先為大禮也。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孔疏。以經文位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凡禘之歲。春一禴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孔疏。夏殷殷祭三。周改夏祭曰禴。以禘為殷祭也。

孔疏周殷魯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祭止三。

自是之後而再殷祭一禘一禘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

故四時必廢一祭。禘牲互明禘文禘一牲一禘。下天子也。禘歲不禘。

孔氏穎達曰此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殷以前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一禘。

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殷周皆同三年一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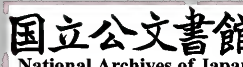
皇氏謂虞夏禘祭每年皆為。又云三時禘者謂夏秋冬或一時得禘即為之。不三時俱禘。鄭注禘禘志云王

制記先王之法禘為大祭。禘於秋於夏於冬。周公制禮祭不欲數。如鄭此言則夏殷三時俱殷祭。皇氏之說非也。

又曰禘禘大小。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為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據逸禮以禘為大。禘為小。鄭不用逸禮。

又曰爾雅云禘大祭也。謂比四時為大也。若左氏及杜氏則皆以禘為三年一大祭。在太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即禘也。張子曰諸侯春祭高祖。

次定禮記正義 卷二十一 王制三





夏禘羣廟。秋祭曾祖。冬又禘。來春祭祖。夏又禘。秋祭禘。冬又禘。

**辨正**林氏之奇曰。禘禘之說。諸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

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

三。辨祭之小大。則鄭康成謂禘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

禘。賈逵劉歆謂一祭而二名。禮無差降。又或謂禘以夏

不以春。禘以冬不以秋。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

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自爾以

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為之說者曰。僖公薨。文公

即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禘也。推此是喪畢

禘於太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定公八年皆

有禘。又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

禘。僖宣二年既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

年秋禘。是三年禘。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為五年禘。故禘

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不知當春秋時。諸

侯僭亂。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

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書者。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一。有事二。烝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禮。據僖公以三十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以禘也。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大廟。有事則是常制也。而以爲禘何邪。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吉禘於莊公。是魯常以二年卽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至其事祭之時。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月。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爲夏。既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遵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譏魯僖僭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書郊書望書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祫。則

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祫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推  
 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此天子之祭名  
 諸侯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祫則毀廟未毀廟之主皆  
 合食於太祖非惟天子有祫諸侯亦得祫也詳二祭之  
 名則禘尊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  
 禘是以諸侯之制加天子之制可乎考之經籍禘祫之  
 文可知者此耳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  
 所據學者當闕其疑楊氏復曰知禘者禘其祖之所  
 出不兼羣廟之主而唯以其祖配之則禘與祫異不容  
 混矣知大祫兼羣廟之主則自太祖而下毀廟未毀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矣

**案**先儒說禘紛如聚訟然其義莫如游氏所謂仁人為  
 能享帝孝子為能饗親及朱子所云先王報本追遠莫  
 深於禘之說最為諦當若禘與祫異及禘尊祫卑則林  
 氏之說確為可據時祭之名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其為  
 周禮確然而三代異物王制雜采三代以為漢法曰禘

日禘夏殷未必無是名也。今知此禘是時祭。非大祭。足矣。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

鴈。

大如字又音泰少詩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

坊本有物字以非。孔疏以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

新。如以菑嘗麥。先薦寢廟。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故知也。

士薦牲用特豚。孔疏案儀禮特性是

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士。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

大夫以上用羔。孔疏以諸侯大

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但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

孔疏謂相宜者。兩物俱有。非氣味相宜。

陳氏曰。春宜豚。冬宜鮮。此非其時。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菘。又非其配。但取其多而易得耳。方氏曰。韭性溫。陽類。卵。陰物也。黍麥。南方之穀。陽類。魚豚。陰物也。稻。西方之穀。陰類。鴈。陽鳥也。亦有陰陽相配之義。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祭用牲牢。及庶人所薦之物。賈氏公彥曰。羊豕曰少牢。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

若一牲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特牲皆不言牢也。陳氏祥道曰。天子社稷。福被天下。故用大牢。諸侯社稷。福止一國。故用少牢。諸侯社稷少牢。而宗廟則大牢者。宗廟以仁。社稷以義。仁則極其隆。故與天子同。義則有所辨。故亞於天子。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而已。又曰。古者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祭有尸而薦無尸。以至不出神主。奠而不祭。有時物而無三牲黍稷。此薦新之大略也。陸氏佃曰。春薦韭。春無新穀故也。陳氏澔曰。薦雖無時。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

**存時** 鄭氏康成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孔疏。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

士。皆祭以首時。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六月是夏四月。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為之。譏其不用六月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服虔注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鄭云也。大夫士既以首時祭。故薦以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祫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並用孟月。既無明據。義得兩通。故並存焉。案春秋桓公八年五月。烝

十四年八月嘗。僖公八年七月禘。昭公十五年二月禘。此等皆不用孟月者。以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故參差不一也。陸氏佃曰。天子嘗黍在夏。故庶人秋始薦黍。天子

嘗稻在秋。故庶人冬始薦稻。由是言之。天子孟夏嘗麥。庶人薦麥在仲夏矣。天子仲春薦韭。庶人薦韭在季春矣。

**案**周禮明言仲夏享禘。仲冬享烝。是天子祭以仲月矣。其祭以仲月。取四時之中也。明堂位言魯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其所言仲月季月。皆是周正。魯雖

大禘。而以季夏避天子也。雜記言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禘當在季夏。而魯以孟秋矣。故頌魯僖公之詩。直云秋而載嘗。祭統合之言。大嘗禘。謂此大嘗。卽大禘也。安見天子與諸侯祭必皆以首時乎。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繭又作靈。公典反。握。烏角反。燕伊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握。謂長不出膚。故謂祭享。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爲羞。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食。日無文。朔月特豚。又曰。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享食。賓得用牛也。陳氏祥道曰。大禮必簡。則小禮必煩。簡則內心而貴誠。故天地之牛角繭栗。煩則外心而貴味。故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角繭栗。非必繭栗也。以其過於繭栗。則非禮。角握。非必握也。以其過於握。則非禮。至於角尺。亦若是也。國語曰。郊禘之牛角繭栗。禘之牛與郊同。不及握也。

**存疑**張子曰。不踰。不豐於牲也。牲體小而羞掩豆。謂之踰牲。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踰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踰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踰廟。嫌於享親。故禮皆不與。

孔疏據周禮膳夫王日一舉。謂周公制禮。天子日食  
 大牢。諸侯日食少牢。玉藻之文恐非也。殺牲盛饌日舉。  
 日少牢亦牲也。何必日殺一牛。然後謂之牲哉。楚語。天  
 子舉以犬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犬牢。舉與祀  
 並言。必朔日可知。朔日犬牢。則常日少牢矣。不踰牲三  
 說。鄭氏為典。而葉氏亦該。蓋庶羞常所食。燕衣常所服。  
 寢人所居。無故不殺以節用。而仁亦行乎其中。不踰以  
 謹禮而用亦無不節矣。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鹿粥  
音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藉之言籍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  
 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古謂  
 殷時。孔疏。以下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譏。譏異  
 或兼虞夏。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孔疏。關。境上門。但呵禁非違。周禮。  
 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之法。



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

孔疏周非凶札即征。但不知稅之輕重。

猶譏也。麓。

山足也。入猶治也。

孔疏以時入。若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

治圭田者不稅。

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

用民之力。謂治城郭宮室道渠。田里墓地。皆受於公民。

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均人。豐

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

雖豐不得過三日。陳氏祥道曰。藉而不稅。所以寬農。

塵而不稅。所以寬商。譏而不征。所以寬旅。山澤以時入

而不禁。所以寬萬民。又曰。商賈惡其盛。又惡其衰。盛

則去本者衆。衰則貨不阜通。故於其盛則抑之以征。衰

則寬之以無征。凡因時以權之。起一人之徭。則百畝不

舉。起十人之徭。則千畝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所以寬之也。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

并。而民無憾於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所安厝。而民

無憾於送死。藉也。塵也。譏也。時入也。夫也。圭田也。用民

力也。義也。而不稅。不征。不禁。無征。不過三日。仁也。頒之

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不粥。不請。義也。徐氏師曾曰。此  
泛言王政。以見今之不然。自公田以至墓地。不請皆古  
制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鄭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者。載師  
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  
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  
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受地。鄭注云。廛里。邑里居也。廛。民  
居之區域也。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田。自卿以  
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  
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  
田。賞田者。賞賜之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  
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  
又司馬云。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  
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  
計一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卽九百家。而云一成三百

家者。以此田上中下。除宮室塗巷三分之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爲三百家。是一井九家爲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若采地卽爲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案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盍徹乎。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知之也。然畿外諸侯雖立公田。實亦用貢法。孟子云。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卽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耳。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從多言之。故云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又曰。畿內無公田。故有圭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此是殷禮。周則通士田稅什一。吳氏澄曰。夫圭田。夫田。謂餘夫所受二十五畝之田。圭田。謂卿以下所受五十畝之圭田也。無征。謂旣不稅其所受。亦不令助耕公田也。陳氏澠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瓚。

案此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法而先述古制以發端其

大指皆本於孟子其言古者蓋自秦漢以遡三代通指

夏商周而言孔以圭田上為殷法民力下兼通周禮非

也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故為藉言借

民力以耕之周制九夫為井悉以授民而與貢異者貢

校歲以為常周隨年之凶豐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

通其有年凶則通其無故為徹言君民上下相通也商

之公田在私田外周之公田即在私田中故孟子云惟

助為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云雖周

亦助見助凶豐相通徹亦凶豐相通明其意之同蓋自

商初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

變法并以公田授民故曰九夫為井又曰夫三為屋屋

三為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明證也若徹原是

助法周又七百餘歲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

春秋至戰國兵爭死亡生齒日耗反不免地廣人稀故

孟子欲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也鄭孔謂周制畿內用

夏之貢法無公田畿外用殷之助法有公田若內為采邑即有公田與畿外同則斷不然安有一朝定法不自行之而但使邦國行之者乎且周自公劉已徹田為糧安有至武王周公而反盡變畿內為貢法者乎又案孔陳二說皆與孟子必有圭田異朱子云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最明又夫字有三解一說即餘夫二十五畝不應敘圭田上恐非一說治圭田之農不征力役又與厚賢無涉蓋此夫即一夫受

田之稅所謂什一者言圭田五十畝不征五畝之稅也

以上文比直且於其綱要耳不分際同  
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

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上度如字下度待洛  
反量去聲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居

民觀其寒暖燥溼孔疏寒暖謂四時燥謂山溼謂川沮澤沮謂萊沛孔疏

生為萊水謂平原之地沃衍量地謂制井邑之處孔疏謂平原之地沃衍

沃衍也若山林藪澤之地不堪井邑興事謂築邑廬宿市也孔疏築邑則築城也用力

難重。故云興事。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一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凡使民。寬其力。

饒其食。孔氏穎達曰。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少功程不

同。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時。雖壯者限以老者

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

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方氏

懋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陳氏祥道

曰。居民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氣。量

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徐氏師曾曰。事即制

邑居民之事。制邑必興役。興役必任民力。凡使民三句。

又承上而言寬恤之政。

**案**度。謂規畫經界之大法。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

寒暖燥溼。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

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

為民居。或宜為都邑。民居既定。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

力可任。周禮以九職任萬民。孰非民事。孰非民力。四時

物候不同。則其事之早晚不同。非其時。雖欲用力於事。

不可得也。後樂事勸功。正與此相應。恐不指力役之征。

**通論** 鄧氏元錫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

法。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徐氏師曾曰。周

禮度地居民屬司徒。宋儒改度地居民屬司空。據此則

得之。

**案** 大司徒掌五地之民數。而大司馬掌邦國土地之政。

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平板榦。稱

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趾。揣厚薄。仞溝洫。具餼糧。程

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官

雖亡其略可知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

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

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

政。不易其宜。燥素老反齊才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因天地寒煖燥溼者。使其材藝堪地

氣也。孔疏。材。謂氣性材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盧植云。能

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也。異制。謂其形象。異俗。謂其所好惡。異齊。

謂其性情緩急。孔疏。性。謂稟性自然。故孝經說云。性者生之質。若木性則仁。金性則義。火性則

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情者。既有知識。當逐物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此經云。剛柔輕重遲速。天生自然。是

性也。而連言情者。情是性之小別者耳。剛柔輕重遲速。亦有六。鄭惟云。緩急者。剛輕速。總是急。柔重遲。總是緩。然

遲者。此亦大總耳。異和。謂香臭與鹹苦。異制。謂作務之

用。孔疏。作務所用不同。若考江記。粵之用鑄。胡之用弓車。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攻守

之器。異宜。謂旃裘與絺綌。教。謂禮義。政。謂刑禁。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曰。譯一節論中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

服飲食不同之事。俗。謂民之風俗。宜。謂土地器物所宜

脩此禮義教化。當隨其風俗。齊其政令。施為。當隨物之

所宜也。馬氏晞孟曰。教。所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所欲

也。政。所以正民。而宜者。事得其義之謂也。方氏慤曰。

剛柔言其材。輕重言其質。遲速言其性。凡此不特廣谷

大川之間。若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以其材之異齊

故也。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暫而瘠。以其質之異

齊故也。大蒙之人信。空同之人武。以其性之異齊故也。



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若封於商墟。則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封於夏墟。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之類。是矣。葉氏夢得曰。所謂教者。其屬有七。具於天而自然者也。父子有親。兄弟有愛。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其教成於人而使然也。天雖有自然。而成乎人者。亦必使然。故曰脩其教。所謂政者。其屬有八。所用以相養者也。衣服有常。飲食有節。事爲有度。異別有法。度量有權。數制有等。上所用以防淫者也。物之相養。雖不可齊。淫辟亦不可無禁。故曰齊其政。吳氏澄曰。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進之以七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八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此居民材之大凡也。徐氏師曾曰。此以下皆言居民之事。而此一節。則以中國言。

**通論**李氏格非曰。周禮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此所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者也。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此所謂脩其教。不易其俗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此所謂齊其政。不易其宜也。蓋司徒辨其物。司空任其事。所以交相治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推吐雷反。被皮義反。題大兮反。趾音止。衣去聲。下同。粒音立。鞮可兮反。譯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方之性。地氣使之然也。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疏。雕刻。題額也。以丹青雕刻其額。亦文身也。仲雍居吳越。左傳云。斷髮

文身。漢書地理志云。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身也。交趾。足

相鄉。浴則同川。臥則儻。不火食。地氣暖。不為病也。不粒

食。地氣寒。少五穀也。皆有者。其事雖異。各自足也。寄象

鞮譯。皆俗閒之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

言狄鞮者。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總論四夷中國之異。

被髮斷髮故也。言有不火食。亦有火食者。西方無絲麻。

惟食禽獸。故衣皮。東方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

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五方之民。水土各異。

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傳語之人。

達五方之志。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寄者。傳寄外內言

語。象者。放象外內之言。狄鞮。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

知。譯者。陳也。謂陳說內外之言。此通傳四方語官也。東

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

夷者觝也。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

簡慢蠻者慢也。西方曰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陳氏祥道曰。寄言其寓於此。象言其像乎彼。鞮言其屨。譯言其語。凡此皆互見也。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志。通其欲。必在於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徐氏師曾曰。此因中國而及四夷也。

**總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以治治中國。以不治治夷狄。故

於中國則有教以道其志。有政以齊其行。於夷狄則立之寄象鞮譯而已。雖詳略不同。順其所安而不強其所不安。則一也。

**案**此極言五方民性之不可推移。而各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明山川沮澤之各有俗宜。不可強同居。民者當隨地以制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量去聲度待  
知字下安此洛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學立小學大學

孔氏穎達曰此

論居民與地相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樂悅事務勉勵立功尊君親上如此然後可得興學民富而可教也馬氏晞孟曰邑大而民少則有曠土之患邑小而民多則養不足而有游民之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民居之然後養之養之然後教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者居之也無曠

土以至尊君親上者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之生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養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由其親親以至於親上由其長長以至於尊君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裁成天地之道也方氏慤曰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急之務居民之道亦期其如此而已故效至於民咸安其居也樂事則不至於勞苦勸功則不由於勉強尊君則為臣者有遜志親上則在下者無離心上不止於君凡在已上者皆

是也。教不可一日廢。必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者。則以至此。然後教學之道。可致其詳。故也。制禮作樂。必在於治定功成後。亦此意。徐氏師會曰。此節結上文以起下章。

**存疑** 穀梁氏曰。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為廬。井竈葱韭皆取焉。班氏固曰。在邑曰廛。在野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鄭氏康成曰。周禮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廛。民之

邑居在都城者。司馬法。王國百里郊。三百里野。何氏休曰。在邑曰里。里八十戶。趙氏岐曰。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則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聚居也。熊氏安生曰。計量地土。狹制四井為邑。每邑居三十二家。賈氏公彥曰。廛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

**辨正** 季氏本曰。公田為廬舍之說。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宅。若公田

山明季本字  
明德号彭

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  
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  
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  
田斯可以治農桑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  
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住近國中猶以搬運  
爲煩不欲輕動而況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  
邑人誰樂之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爲廬舍信南  
山之詩云中田有廬蓋其家各就田中小苫茅舍以爲  
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蓋農  
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  
農功通饁餉去田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廩  
迥別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而道其妻子使養老者  
也國中之廩市廩也但爲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  
區而已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聖王處士就閒燕處  
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韋昭謂國都城郭  
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若

處農在官府市井之間。雜之甚矣。

**案**量地制邑度地居民二語。曲盡居民之道。蓋邑即今之村落。必因地勢之環曲高平寬廣者爲之。地勢小。則邑小而民居少。地勢大。則邑大而民居多。故論語十室之邑。千室之邑。一舉其至小。一舉其至大。而或數十室。或數百室。無定可知矣。孟子所謂五畝之宅。大約在此邑中。去田亦不甚遠。故牆下之桑。匹婦蠶之。而農事之殷。則亦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也。就邑視田。則謂之出就。

田視邑則謂之入耳。若所謂中田有廬。則在五畝之宅之外。即田畔稍高處。苫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非宅也。曰疆場。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此與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之地迥別。惟耕夫在焉。故婦女自邑來餉也。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據詩中田有廬爲說。鄭賈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中。則據周禮以廛里任國中之地爲說。班趙合之。則以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應各得二畝半。知都城亦二畝半爲說。



而不知皆非也。若如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惟商助有公田耳。夏貢無公田，民無居乎。如鄭氏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則天子都城方十二里，大國都城方九里，次國方三里，小國方一里，舉一國之民入處於此，何以容之。如班趙謂都城及野各半，則周參用貢助國中使自賦者，宅止二畝半乎。且自國中至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更遠而邦甸二百里，家稍三百里，皆民田所在。都城相去遠數百里，近亦數十里，當春夏之交，蠶事正急，農事方殷，若婦隨在田，則廢蠶功。婦畱邑治蠶，則農自執爨，若使婦在邑治蠶且餉，則豈有隔數十百里而能饋餉者。且冬皆入國中，則近郊遠郊以及甸稍數百里無一爨烟人迹乎。故知邑之必與地相得，民居之必與邑相得，則知凡民所聚居皆謂之邑，而所授之田，卽與其邑之居相近，斷不可如鄭賈以邑專指君之都城。知十室千室皆可謂之邑，斷不可如何之以邑必八十戶，熊之以邑必三十二家爲定。知制祿皆起於公田之百畝。

而倍之三之四之十之。則斷無以二十畝為廬舍。而下士八十畝。不得比農夫之百畝。若以別井割補。則是分田定而制祿正不定也。先儒惟季氏國中之廛市廛也。農民之宅鄉里也。二語辨析甚明。古如是。今亦如是。山川沮澤之地。隨地皆有邑居。而度地居民之法。瞭然分田制祿之法。亦瞭然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八

王制第五之四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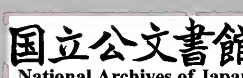
代又大計反  
紕敕律反

恤卒律  
反逮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進士一節。論司徒脩禮

明教上賢。絀惡。教學升進之事。所稟之性。有剛柔輕重。遲速。恐其失中。故以六禮節之。恐人不得其所。故以七教興舉其民。使之皆得其所也。淫。謂過奢侈。故以八政禁令之。爭以防淫。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云民。道履蹈而行。以齊一。所行之道。以正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謂以恩意逮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去不肖。所以絀退惡人。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

故六禮曰脩。脩者。言有所因也。人。德。無非自得也。故七教曰明。明者。言有所本也。淫。出於民之欲。故八政曰齊。齊者。所以制其過差也。朱氏申曰。性不節以禮。則易流。德不興以教。則易廢。齊八政。使無過行。一道德。使無異趨。方氏慤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在所養。則毫期可知。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鰥寡可知。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不肖之實。不肖者惡之名。名出於行。實係於心。由其名



以察其實。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  
絀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鄉  
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  
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

定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  
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

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  
以法之詳如此。其所以為教。皆以身先之。老

吾老以為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極吾心之孝。使  
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為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  
人之不足。而使民不倍也。身教至矣。猶恐資稟有厚薄。  
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升之。以崇其  
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絀其惡。所以示懲也。  
詳見下文。

**通論**李氏格非曰。六禮。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  
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

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冠昏鄉其  
 事異。而無軍禮。故有六禮。父子教之有親。君臣教之有  
 義。夫婦教之有別。長幼教之有序。朋友教之有信。故曰  
 五教。分而言之。則父子兄弟其道同。而兄弟主於親。朋  
 友賓客其事同。而賓客主於禮。故有七教。由七教而詳  
 言之。則周官司徒所掌十二教是也。八政。周官司徒辨  
 其貴賤老幼。而有飲食之禁令。則文之在飲食也。以本  
 俗六安萬民。而終於同衣服。則政之在衣服也。頒職事  
 以登萬民。曰學藝。曰正。則所謂事為也。以土宜相民

宅。而知其利害。則所謂異別也。以度教節。則所謂度也。  
 以儀辨等。則所謂制也。節必有量。等必有數。夫禮始於  
 冠。本於昏。成於喪祭。和於鄉射。故六禮以冠昏喪祭鄉  
 相見為序。教先於內。而至於外。父子兄弟夫婦。教之在  
 內者也。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教之在外者也。故七教以  
 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為序。政本於民。而  
 制於上。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因民而立制者也。度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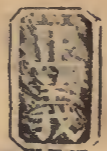
制。自上以節下者也。故八政以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為序。鄉師三歲察辭。大行人六歲協辭。奇衰者有禁。造言者有刑。所以一道德也。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於學。所以養耆老也。鰥寡孤獨者皆有常餼。所以恤孤獨也。以賢制爵。所以尚賢也。有不孝不睦不婣之刑。以糾不仁。有不弟不任不恤之刑。以懲不義。所以簡不肖也。有賢可以尚。則教之成也。先王之法。至於簡不肖。則備矣。

**禮記** 孔氏穎達曰。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

**案** 周五禮。吉凶軍賓嘉。十二教。祀禮教敬。陽禮教讓。陰禮教親。樂禮教和。儀辨等。俗教安。刑教中。誓教恤。度教節。世事教能。賢制爵。庸制祿。與是互相經緯。非有殷周之異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

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帥音率。朝音潮。與音預。屏音丙。



鄭氏康成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敖狠不孝弟。司徒

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孔疏。六鄉大夫。皆司徒統領。耆老皆朝

於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耆老致仕。書傳。大夫為大師。士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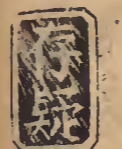
師。及鄉中老賢者。不仕而年老。有德行者。朝。猶會也。此庠。謂鄉學

也。鄉。謂飲酒也。至中年考校。而又不變。移之左右。使轉徙其居。覲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則鄉界之外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為之習禮於郊學。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為習禮於遂之學。不變。屏之遠方。謂九州之外。齒。猶錄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紕惡之事。以下皆司徒所掌。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司徒。司徒乃命鄉內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日。於鄉學內。為此

不帥教之人習其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習鄉飲酒之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率教之人。觀其上功。自勵為功。觀其上齒。則知尊敬長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於鄉射。飲酒執行事焉。使俊士與之以為榮。惡者慕之。而自勵。習射當在州學。習鄉當在黨學。今竝於鄉學者。州屬於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或鄉居此州。更不立州學。黨者。鄉之屬。或鄉所居之黨。不別立黨學也。此謂初入學一年之終。又間一年而考校之。所謂中年考校也。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鄉射之禮。故云如初。不變移之郊者。謂五年之時。此郊謂近郊也。不變移之遂者。謂七年之時。又不變屏之遠方者。謂九年之時。九州之外。於周則夷鎮蕃也。周氏謂曰。司空所以富之也。司徒所以教之也。既教矣。故命鄉簡其不帥者。以告於上。於庠言朝。尊道也。於廟言朝。尊祖也。先王無意於成人之惡。常慮其欲改之無地。故雖鄉有告其不帥者。必行射飲之禮。以為之勸導。有不



金定刑言義疏 卷一  
變然後移之左移之右移之郊移之遂真不能變然後  
屏之遠方待不肖其恕如此。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  
易其藏脩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變也。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  
以漸遠之意也而猶不變則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  
屏棄之。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  
重絕人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其習禮亦鄉

大夫臨之遠郊之外為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故遂大夫  
掌之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

**案**古者六卿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卿聯事在國則  
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  
六鄉即六遂之學亦當統於司徒也觀周禮每鄉卿一  
人三年大比皆屬鄉大夫遂止中大夫一人惟言教稼  
穡可見孔謂六遂不應鄉大夫臨之恐非是。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

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論選並去聲下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

之司徒。移名於司徒也。升之學曰俊士。謂可使習禮者。

學。大學也。不征。不給其徭役。孔疏謂供學及司徒。徒細碎之繇役。造成也。

能習禮則為成士。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事。大司

徒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秀

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惟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身猶

在鄉學。未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

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征。謂力役。選士雖升名司

徒。猶給鄉之繇役。俊士雖身升在學。猶給司徒繇役。若

其學業既成。已能習禮。皆免其繇役者。是為造成之士

也。方氏慤曰。升之司徒曰選士。以其猶在所擇故也。

升之學曰俊士。以其皆在所用故也。選士之造不征於

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

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鄉飲酒禮興之。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所同。熊謂中年考校殷禮。三年大比。周法非也。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衆庶之政令。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者能者皆舍。則征於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於司徒者。鄉師之所舍也。升於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周官考校之法。書於族師。然後校於黨正。校於黨正。然後考於州長。考於州長。然後考於鄉大夫。鄉大夫與鄉老羣吏獻之於王。然後內史詔王以制爵。而不言鄉升士於司徒。司徒升士於大學。蓋司徒言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則其教而賓興之。以鄉三物而已。是大學亦司徒之所教也。司徒言以德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是爵祿亦司徒之所制也。由是觀之。鄉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大學。蓋亦周制然矣。董氏師讓曰。不征。卽周禮施舍。弛也。舍。無所取也。司徒掌教亦掌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朝覲。曰會同。

曰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則七事皆免。其施舍凡六。曰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事當免。老疾無力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其德行道藝爲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鄉大夫適士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士之體。故特免其役。以示優異焉。考之周制。委曲詳盡。其目有三。一司存不紊。二版籍不差。三比較不苟。六鄉官吏。如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上至司徒長貳。皆長民之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旣升於司徒。則司徒長貳主之。旣升於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當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旣明。胥徒不得爲姦也。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閭胥書之。族師書之。黨正又書之。州長考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於司徒。司徒

又命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於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則在選造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甚難矣。惟司存不紊。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較不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存疑**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六卿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士名。取其漸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音泰。適丁歷。反造七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順此詩書禮樂四術。而教以成。是士。春夏陽也。詩樂者聲。孔疏。詩是樂章。詩之文義。以樂聲播之。故為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

皆以其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羣后、公及諸侯入學，皆以長幼受學，不用尊卑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習業之事。謂樂正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爲教。謂敷暢義理，贊明旨趣，使學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以教之。造成此士術者，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路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以聲對舞，則聲爲安靜，舞爲鼓動。舞爲陽聲，爲陰，故大胥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是也。

就舞之中，奮動甚者屬陽，奮動靜者屬陰。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是也。書者言事之經，禮者行事之法，事爲安靜，故爲陰。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也。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但視其陰陽以爲偏主耳。徐氏師曾曰：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

之宜於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於冬夏。王犬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為重也。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體者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為四術。使士有所尊。立之為四教。使士有所從。方氏慤曰。天子之子。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庶子不與。隆殺之別也。選士方升於司徒。亦得與者。教無內外之別。故也。

**鄭氏**康成曰。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

**大學**。案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大夫。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餘子年十五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說者謂餘子。眾子。或謂庶士庶民之子也。今鄭引大傳。惟取餘子二句。絕不見王大夫王子羣后之大夫。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之異。殊不分明。且承幼者教之於小學句。則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左傳言國君年十五冠而生子。可謂幼乎。白虎通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於大學序。且通貴賤言之。蓋蒙養全在幼時。故曰少成若天性。若至十五。則情識已開。此時始入小學。不已晚耶。不特天子諸侯之子。豫教宜早。即庶人年十六。則為餘夫。別授田二十五畝矣。其入學

次定禮記義疏 卷六 王制四

僅十五一  
歲而已乎。

陳氏祥道曰。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  
夏教書。以春夏陽。而書禮皆陰事也。防陰德者必以陽。  
則秋教樂。冬教詩。以秋冬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大宗伯  
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  
防之。意與此同。然春誦於東序。主乎詩。夏弦於成均。主  
乎樂。秋之瞽宗者禮也。冬之上庠者書也。則鄭氏謂因  
時順氣。於功易成。理或然也。蓋防之者成人之事。順之  
者小子之事也。

**案**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秋節候平調。人之  
氣體皆舒。而習禮者有揖讓之容。習樂者有舞蹈之節。  
故於春秋教之為宜。詩書須講貫誦數。而夏之日永冬  
之夜永。為時久而功可專。故於冬夏教之為宜。古人謂  
讀書在三餘。亦近此意也。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  
蓋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原是先王成法。故順而因  
之。不違其時。使士易於成業。鄭必以春夏為陽。詩樂亦  
陽。秋冬為陰。書樂亦陰。解之。至陳祥道謂防陽德者必



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已屬穿鑿。至引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之文以相證。不更曲而誣乎。

子之所出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

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

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

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屏必郢反棘鄭

作棘步黑切周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孔疏恐亦中年故明

之。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孔疏恐所簡有鄉人。故明之。案此承上王太子及俊選言之。下大樂正之論而升之。亦合鄉人在內。

此不及俊選。偶遺之。孔疏謂所簡無鄉人。誤也。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孔疏周禮大司

樂中大夫二人。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

之不變。王又親為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

於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棘。棘之言偏。使

之偏寄於夷戎。不屏於南北。為其大遠。孔疏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

里。東西九千里。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長。東西短。故云大遠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子等屏退之事。方氏慤曰。眾庶

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世祿之家難化。故

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四不變。乃屏之九

年之遠。則二不變。屏之可也。周氏諤曰。棘急也。示其

雖屏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

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

比之。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慢怠者。大胥待致以

教之。小胥觶撻以贊之。則簡不帥教者。小胥大胥預有

力焉。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凡樂官掌其政令。聽

其治訟。則簡不帥教者。小樂正亦預有力焉。大司樂掌

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凡王之事皆有所令焉。則

簡不帥教。以告於大樂正者。小胥大胥小樂正也。以之

告於王者。大樂正也。不帥者。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

皆入學。而王又親視學。與周官鄉士遂士王命三公會其期同意。王三日不舉。與文王世子不舉為之變同意。教之。仁也。簡不帥。義也。王親視學與三日不舉。仁也。終身不齒。義也。先王之於國子。仁之而已。其處之以義。不得已也。

**案**記本作棘。周氏訓棘為急。是也。鄭謂棘當作棘。又以棘在南詔之東鄙。與記西方說不符。故以偏近義訓之。雖不如從記文作棘之妥。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作餘論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殷人習禮在於大學。即明堂位云。瞽宗殷學。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大學也。若周則大學曰東膠。瞽宗不得為周之大學也。故鄭注儀禮鄉射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之中。至九年為王子不變。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嫡子二十入大學者。皆是殷法也。若周法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大

學即東膠也。又立小學於西郊。小學即有虞氏之庠。其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之學。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又云禮在瞽宗。然詩與禮樂。雖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入大學之時。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故此注云習禮皆於大學。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既在瞽宗。又在大學。則其餘亦可知也。

**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稟有高下。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為庶民而已。既出而有犯於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遽屏之遠方。已甚矣。並謂王子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決為已甚之罪耶。王制刺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帥教者耶。  
**黃氏**<sup>最疏能辨古而甚焉</sup>所云朴作教刑。良是。然此乃是舉其極耳。教之三年中。不知多少勸勉懲戒。移左移右。又三年移郊。又三年移遂。又三年共歷十二年矣。此十二年中。經多少

良師益友。稍有人性。豈猶有不孝不弟。干名犯義之大惡哉。而猶不變。乃屏之。豈曰偶不可教。遂屏之耶。若夫國子。其所與者。皆選士造士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誰與爲不善。九年出學。簡不帥教。而命三公九卿皆入學。經雖不言年歲。要亦必需之歲時。王親視學。亦必需之歲時。必非決之一口之間。黃氏所云。亦未細審其文義矣。孔氏所論學。亦恐未然。詳見下。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

曰進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也。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孔氏穎達曰。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卽知凡入仕者。皆司馬主之也。但鄉人既卑。級節升之。故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旣成。卽爲造士。於是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方氏慤曰。造士之秀。則於成材之中。又秀出者也。升

諸司馬。則將以使之臨政。故隸於政官之長也。以其成材。將使之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案**書咨伯夷。而伯讓夔龍。是典樂即典禮之佐。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大司樂亦中大夫二人。是大司樂亦大宗伯之佐也。作王制者未見周禮。因司徒掌六鄉之教。樂正掌國學之教。故即次之司徒。蓋宗伯一官。孔子孟未嘗言及故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

論力困反其論如字。盧昆切。任音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也。定其論。

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用人及居官黜退之事。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於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

金定禮記義疏 卷十八  
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論擬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呂氏祖謙曰。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經四級。已入仕之後。經三級。始得祿。其考之詳如此。方氏慤曰。所謂官。若司徒司馬。所謂爵。若公卿大夫。所謂祿。若四大夫。至倍上士。吳氏澄曰。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

**通論** 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為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

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於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者也。陳氏祥道曰。周官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是政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教事而已。司馬進賢興功。其屬有司士。稽士之功德。有諸子掌國之教治。是教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政事而已。蓋古者之設官也。職未嘗不分。而分職則責專。事未嘗不聯。而聯事則職合。故論材主於鄉。及官之則論以司馬。然後無倖進。教士主於司馬。及其發則教以司徒。然後無廢事。

**案**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師氏掌之。當王宮之正東。諸侯在公宮南之左。當東南。避天子也。其鄉學之制。則家有塾者。小學黨有庠。遂有序者。則鄉學中之大學也。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於大樂正。而大胥小胥已下其屬。鄉學掌於鄉大夫。而州長黨正已下其屬也。其教之



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六德六行六藝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在國學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鄉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與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於王也其仕進之法則自國學出者往往為王朝之官謂之適士自鄉學出者大抵為鄉遂之吏所謂庶士也蓋古者世家與編氓有貴賤之分故自少而別異之而仕進亦有二途然編氓之士

又有二途也但自鄉升者其位止曰庶士其祿止於代耕其優之止免鄉之徭役蓋自比長至閭胥鄰長至里宰不啻萬計安能悉官於司馬正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先就補其民之秀者而均以代耕之祿漸出於部伍而為之長還入其部伍而治其事也若其不願小成則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仕進與國子等矣又案古者先試以職實能任職然後命之未命以前止受前爵之祿必受命乃進

祿也。如大夫五十乃命，未五十猶是士。試大夫止受士祿，所謂進賢如不得已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陳澧曰：廢其事，乃不任大夫也。終身不仕，乃不任大夫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不任大夫也。孔氏穎達曰：致仕

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朱氏申曰：廢其事，官其官而不事其事也。終身不仕，貶之於其生。士禮葬之，貶之於其死。方氏懋曰：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者，以曾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上不及公卿，下

不及士，舉中以該之也。周氏諤曰：大夫廢其事而終身不仕者，義也。死以士禮葬之者，恩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故死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

**餘論** 胡氏銓曰：案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

卒時非大夫也。匡衡楊僕免為庶人。李德裕貶為參軍。皆不書薨。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

卒。孔氏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通論**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

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義**鄉學所升於司徒者。司徒論定。即用為鄉遂之吏。如六鄉之內。比長。即下士。閭胥。即中士。族師。即上士也。六遂之內。里宰。即下士。鄮長。即中士。鄙師。即上士。若在軍。則自比長以上。即伍之長。旅之帥。有發。若蒐苗獮狩。三年治兵。皆司徒教之以車甲。以論定屬司徒。故任事亦

屬司徒也。若國子造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弗征。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論執技者，力也。中曰適，外曰方。羸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

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

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

鄉不與士齒。

技其綺反，或作伎。羸一作裸，力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羸股肱，謂擐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

決勝負，見勇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為不德也。不與

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仕於家亦賤，故亦不

與士齒。孔氏穎達曰：執技之事，凡有三條。上條論課

試武夫技藝之事，言此既無道藝，惟論力以事上，故適

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擐露臂脛，角材力。決射御勝

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史二，射三，御

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目也。

下條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為貳事，欲使專一其所有之

事，非但欲使專事，亦為技藝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

許之。方氏慤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謂之技。則凡執技

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  
之外也。羸股肱所以宣手足之力。決射御則決勝負於  
射御。二技尤論其力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  
大史之類。以其作辭以事神。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  
故曰史。射則周官之五射。若白矢參連之類。御則周官  
之五御。若鳴和鸞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卜則卜師之  
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凡此者皆執技之  
名也。不貳事則欲其無異習。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  
鄉不與士齒者。以執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  
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以鄉黨尚齒故也。仕於家則  
僕而已。禮運曰。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張子曰。羸  
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若祝史射御醫  
卜及百工。此執技以事君於內者。有此二等。徐氏師  
曾曰。此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射御者。因  
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  
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仕於家謂執技

為家臣者不然將季路冉有不與士齒乎。

**案**上條鄭孔皆一串說疑是三事適四方健行能覘遞者羸股肱能舉重者決射如徹七札決御如輦重如役三者皆論力也又第一條射御專以力言則次條射御兼以巧法言又第三條仕於私家者不齒則仕於君者出鄉與士齒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其能者必有其名有其名者必有其分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言其能也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言其名也出鄉不與士齒言其分也因能以正名正名以明分先王所以處執技者如斯而已蓋士以德技以力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先王嚴其分守如此欲人遠恥遷善也然古者教人必以六藝周公以多藝為能孔子不以射御為賤何也古之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可也乃若不知道德與仁唯藝是從此君子所以賤之也文王世子謂之郊人賤之此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也禮運臣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此仕於

家者不與士齒之意也。仕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於鄉齒之仁也。出鄉不齒。義也不於鄉齒之。非所以相親。不出鄉不齒。非所以相辨。此禮所以不同。  
**案**作王制者不見周禮夏官及書周官篇。故絕不知掌六師九伐四時蒐苗獮狩諸事。但見漢時大司馬甚尊。一切廢置由之。故遂以辨論官材屬之司馬。但周禮大司馬掌建邦國之九法。其三曰。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則亦不可謂辨論官材。非司馬本職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

聽附從輕。赦從重。

辟婢亦反。刺七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

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

訊萬民。孔疏。三訊見周禮司刺。刺殺也。謂次殺犯罪之

人。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羣臣。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羣吏。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

問可殺與否於庶人。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爲本。其被刑

不殺者亦當問之。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附。施刑也。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

猶赦之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異言一節。總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謂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必須三刺以求民情。旨意也。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若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尚書罪疑惟輕是也。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重罪。故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尚書眚災肆赦是也。方氏慤曰。刑正而不偏。則所加者無怨。辟明而不隱。則所制者無疑。辟法也。刑出於法。而此先刑後辟者。以刑得其正。然後辟得其明故也。李氏格非曰。審其輕重之罪。所以正刑。察其眞僞之情。所以明辟。蔡氏沈曰。簡核其實也。苟無情實。在所不聽。郝氏敬曰。諸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三刺三訊也。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冤。雖無實而罪狀已著。直指所應得而赦之。



**存疑** 陸氏佃曰。若聽訟無簡書可據。與無可書之實狀。皆不聽也。胡氏銓曰。古者刑辟書於簡。所謂簡書是也。書於簡則有實迹。呂刑云。無簡不聽。葉氏夢得曰。誠則其辭簡。偽則其辭煩。簡者則聽之。果然則心罪人多簡。簡者說不難。美也。  
**案** 無簡不聽。句本之尚書。蔡氏核實之。訓至矣。陸氏胡氏以簡為簡書。猶近實。葉氏謂誠則辭簡。巧偽之人。寧不能偽為簡。耶。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

鄭郵與尤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即或為則論。或為倫。孔疏。倫。理也。謂就天之倫。理。即是生殺得中之理。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案疏言。斷其罪過。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假別事而為喜怒也。孔氏穎達曰。言制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天意好生。又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論議時亦當好生。使生殺得中。方氏慤曰。五刑。即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制。則制而用之也。必即天論。則取天理以為之也。先王五刑不簡。然



後正乎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乎五過。則罰輕於刑而過又輕於罰矣。此止以郵罰為言者。輕且如此。其重可知矣。其言以郵罰為序者。亦先輕以明之也。周官所謂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也。陳氏澔曰。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無意於刑人。而刑常貴於從輕。故易噬嗑之用獄。以明罰為先。禮言制刑。以郵罰為主。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論力困反量去聲。汜又作汎。孚劒反。

比必利反

**鄭氏** 康成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猶言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孔氏穎達曰。原本也。凡犯罪之人。或子為父隱。

臣爲國諱。雖觸刑禁而非其本惡。故聽訟者本其病情。立其恩義。爲平量之。恕而免之。意謂思念也。又思念論量罪之輕重次序。不有越濫。又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以分別之。使不相亂。聽獄之人。又當盡悉已之聰明。尋其事之根本。致其忠恕仁愛。不使嚴酷枉濫。以盡犯罪之人情。不有屈抑。疑獄謂事可疑難斷者也。汜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與衆庶共論決之。若衆人疑惑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比例也。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察案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輕重言其罪。淺深言其情。大小言其辟。原父子之情。則以恩掩義。立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悉其聰明。則得其情。致其忠愛。則哀矜而勿喜。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存疑**方氏慤曰。親主於愛而已。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

加義主於敬而已。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可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邵氏淵曰。原父子之親。則近於愛。故必權之以君臣之義。則不溺於愛。意論輕重之序。則近於私。故必謹測淺深之量。則不流於私。悉其聰明。則近於密。故必致其忠愛。而不陷於察。

**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孔仲達爲父隱爲國諱。疏解最爲精粹。如晉伐齊逢丑父免齊侯。韓厥獻丑父。

將以爲戮。卻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此所謂立君臣之義也。如漢禁私酤。河間劉恂因父病。潛釀酒供藥飲。爲人所告。太守問知其狀而免之。此所謂原父子之親也。意論輕重以下。是概言聽訟之法當如此。陳祥道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恩掩義。以義掩恩。殊非經旨。方邵二說。辭尤支而意不達。不可訓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

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作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孔疏。鄉師謂

鄉士。師謂士師。屬謂遂士。縣士。方士之等。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孔疏。漢書

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宣帝初。置左右平。鄭見古有正。連言平耳。周禮鄉師之屬。辨

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孔疏。是鄉士

文。異謂殊其應死之文書。要謂為其罪法之要辭。即囚之狀。辨要狀。司寇聽之朝。王之外

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

面三槐。三公位焉。孔疏。是朝士職文。周禮朝士掌外朝

人。棘取赤心而外。刺槐取懷來人也。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即此外朝也。

獄成告於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

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孔疏。六鄉之獄。王自會

之。三又當作三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

宥曰遺忘。孔疏。此司刺文。不識不審也。若仇當報甲。見

中。遺忘若聞帷薄忘有人在。而以兵矢投射。孔氏穎達曰。成獄辭者。獄吏

初責覈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吏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吏告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聽獄訟成。以告於王也。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辟不可繆妄。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參準聽之。是三公之外。其人相參而聽之也。王三又者。三三事也。王得三公之告。恐有此三事致罪。故令宥之。若不當三事。故造罪者。然後制刑。陳氏祥道曰。王以道揆而貴乎寬。有司以法守而貴乎嚴。寬則天下之所樂。嚴則天下之所畏。

**宥**者。推其所以致此之故。而求所以赦之耳。不識者。不知其非。而誤以為當為。此全可矜者也。過失者。無心而誤蹈於非。此猶可諒者也。遺忘者。昏髦不記憶前事。而忽相反。此則實有罪而尚非故犯。猶當末減者也。三者由輕而重。所該甚廣。不必定指殺人。孔氏只舉一以為例耳。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

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同。刑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

孔氏穎達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

犯者衆也。故書云刑故無小。例是例體。例體是人之成

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不可變。馬氏晞孟曰。一辭不

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故曰例也。例

者成也。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

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

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

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

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

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謂變易官與名之物。更造法度。左道。孔疏。盧云。左道。邪

案左。猶若巫蠱。孔疏。蠱。蟲食器皿之名。巫行邪及俗禁。

孔疏。若張竦行避反支。陳淫聲。鄭衛之屬。異服。若聚鷓

伯子出避往亡入避歸忌。冠瓊弁也。孔疏。左傳僖二十四年。鄭子臧好聚鷓。冠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奇技

奇器。若公輸般以機寔。行偽至而澤。皆謂虛華捷給無

誠者也。孔疏。史記。孔子以誅少正卯。假鬼神時日卜筮。若今時持喪

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四誅不以聽。為

其為害大而辭不可習也。方氏慤曰。析言則離於理。

破律則壞於法。亂名則失其實。改作則反其常。若是者

皆執左道以亂政也。馬氏晞孟曰。淫聲所以惑民聽。

異服所以惑民視。奇技奇器所以惑民心。言行偽而不

由於誠。學順非而不由於是。甚者至於堅辨博澤。尤有

以惑眾心。故殺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法令。

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假於鬼神之幽。而信其卜筮之

明。則有以惑於眾。故殺之。邵氏淵曰。論其罪。雖未至

於可殺。究其實。則蠱民心甚矣。故不聽而殺之。聖人防

微之心也。

破律改作。是假事功以亂治。淫聲奇技。是假玩好以



亂俗。行偽學非。是假學術以亂教。鬼神時日。是假術數以亂常。四者為害實大。故誅不以聽。破律改作。謂變古人成法。如商君開阡陌。王莽更易舊縣官制之類。執左道。如墨子尚同。許行為神農並耕之類。太公戮華士。則堅辨博澤者。晏子流楚巫。則時日卜筮者。鄭但以巧賣法令當破律。巫蠱俗忌當左道。未盡其義也。

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中法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赦過。亦為人將易犯。圭璧金璋至

戎器皆尊物。非民所宜有。戎器軍器也。粥賣也。用器不  
 中度至姦色。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  
 也。度丈尺也。數升縷多少。錦文珠玉衣服飲食不粥於  
 市。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成猶善也。五穀果實未成不利  
 人。木伐之非時。禽獸魚鼈殺之非時。皆不中用。故皆不  
 粥於市。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春獻鼈蜃。月令  
 季冬始漁。關境上門。譏呵察也。孔氏穎達曰。言圭璧  
 金璋及犧牲戎器皆是尊貴所合蓄之物。非民所宜有。

防民之僭偽也。軍器防民之賊亂也。飲食器者既夕禮  
 敦杆之屬。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  
 齊衰四升之類。是也。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鄭注周禮  
 引逸巡守禮。帛廣四尺八寸。鄭云四當為三。則帛廣二  
 尺四寸。案此句疑誤。若不中度數。並不粥於市。衣服飲食與  
 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也。  
 前言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  
 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云不粥於

市。不示民以奢也。飲食不粥者。不示民以貪也。司關之官。執此戒禁之書。以譏察出入之人。禁身著異服者。又識口爲異言之人。防姦僞。察非違。方氏慤曰。首五事。禁民之不敬。次四事。禁民之不法。次二事。禁民之不儉。末三事。禁民之不仁。馬氏晞孟曰。先王之爲政。在於明分。而貴賤異勢。其用不可無差等。故圭璧金璋。上之所寶也。命服命車。上之所用也。宗廟器犧牲。上之祭祀所用也。戎器。上之所以禦患也。凡此皆非下所宜有。故皆不粥於市。先王之爲政。在於度量。而度量不一。先王有所禁。故不中度。不中量。皆不粥於市。先王於爲政。害者使之亡。靡者使之微。故姦色亂正色。錦文珠玉成器。衣服飲食。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靡也。五穀不時。果實未孰。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皆不粥於市。所以去其害也。

**論**方氏慤曰。周官。士師掌國之五禁。皆以木鐸徇於朝。書而懸於門閭。近則徇之使聞。遠則縣之使觀。在上

待之爲已盡。在下習之爲已久。如是而猶犯之。宜其不赦矣。又曰。戎器不粥。而兵車之中度則得粥之者。以邱乘出車賦。而兵車之粥不可禁故也。李氏格非曰。周官司市。凡僞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者在工者。皆十有二。蓋錦文成器飲食。民得以有而不禁。圭璧金璋犧牲。商得以資賈得以粥而不禁。命服命車戎器。工得以作而不禁。故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皆十二。而此言禁則十有四也。吳氏萃曰。司市僞飾之禁在民尤先於

商賈與工者。民不敢用。則商賈不敢販。工亦不敢造也。此民所以安分務本。而無奢淫姦僞之習也。李氏觀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愚民見其利。將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始矣。至於侈靡雖不能盡去。亦當制節使微少。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此之謂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大音泰惡

去聲齊

音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

卯。孔氏穎達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國之得失。是其

所掌。奉進也。鄭注諱謂先王名。惡謂子卯忌日。其實餘

諱惡亦大史奉之。故禮運云。天子適諸侯而不以禮籍

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鄭注云。以禮籍入。謂大史典禮。

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誦訓云。掌道方慝。

以詔辟忌。注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陳氏澔曰。

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

載所當行之禮儀。并奉所當知之諱惡。以進。天子重其

事。故齊戒以受其諫。諫猶教詔也。

**通論**劉氏彝曰。大史之職。凡有大禮大事。則執簡記以

考正其儀。天子行禘祫會遠祖於大廟。則奉其諱。日月

有可惡。而齊戒恐懼以俟天譴。則奉其惡日於天子。所

以佐佑一人。惕厲脩德。若天地有大災變。三辰失其常

度咎徵作於四時。札瘥形於四國。皆天子所惡也。周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敘事於官府。頒告朔於邦國。而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畧皆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爲也。

孔氏穎達曰。舊來天子所施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爲。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之也。

**案**此王者左右史之制。宗伯之職也。上皆言王者治人  
之事。此則王者所以自治。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百  
官者此也。鄭孔以天子受諫。句屬下節。則大史之諫。天  
子不受歟。且施爲未當。則當其時宜據法式而爭矣。何  
待歲終。陳氏集說以屬本節。得之。今從其說。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  
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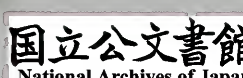
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

**國用。**會古外反。齊音齋。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也。百官。司徒。司馬。司空。三官之屬也。百官受質。受平報

也。休老勞農。饗養之也。成歲事。斷計要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歲終。天子受質。及百官質於天子。休老勞農。制國用之事。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貳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臣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



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先質於王。若今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於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然後休老勞農。即十月蜡祭飲酒勞農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來歲之國用。故云制國用也。案周禮注。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文耳。鄭總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胡氏銓曰。大樂正等由司會以正於王。大司徒以下三官不由司會者。以其總主萬民。得自質於王。司會但進其治要耳。

**通論** 方氏慤曰。一歲之內。所質多矣。必於歲之終言齊戒受之者。今歲於是乎幾終。來歲於是乎更始。朔易之事。將有所平在。始和之政。將有所布宣。既驗者可因爲



之監。未然者可豫為之防也。

**存異** 方氏慤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者。是

蓋各以其類受之也。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而樂

正則崇四術立四教焉。故樂正之質。則司徒受之。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者也。而司寇則詰姦慝刑暴亂焉。故司

寇之質。則司馬受之。司空掌邦事居四民者也。而司市

偽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焉。故司市

之質。則司空受之。非各以其類乎。不及宗伯者。以樂正

所立之教兼於禮故也。王氏曰。冢宰司徒司馬司寇

司空五官。皆齊戒受質。惟宗伯不與。蓋典禮有常。無可

損益故也。案祭用歲之仇。喪用三年 陸氏佃曰。不言

宗伯。以大樂正見之也。案不言宗伯。上文所無也。若周

一樂正 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司會之成降於冢宰。冢

宰則齊戒受之。胡氏銓曰。先儒云。天子平斷畢報於

下。故百官受天子所質之要。非也。此謂百官自受在下

所質正之要也。案質成。先自下上。後自上下。

總以互文見意。不拘一人也。

**案**質成之法。周禮天官。旬終則令正日成。月終則令正月要。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小宰贊之。大宰受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之治成。小司寇命其屬入會乃政事。小司馬小司空文雖闕。而無不各考其屬可知。三年大計羣吏之治以行黜陟。而司會則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故冢宰受司會之質以質天子。而五官各考其屬。從冢宰以質天子也。樂正及市各有所屬。而此特別之。因前造士關市而言。不言宗伯。前文未及也。止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漢時以此爲三公故也。而或以此爲夏殷制。或據周禮以實之。而又以樂正司寇司市爲司徒三官之屬。夫周制司寇爲六卿之一。而以爲司徒三官之屬可乎。

